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貳、 目的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適性教育權利，提供相關專業支持服務（以下簡稱專業服務），促進特教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參、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 申請對象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且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教生，具有跨專業合作服務需求(附表1)，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接受服務者。

伍、 服務模式與內容

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方式，提供以學校課程為本位之個案評估、融入活動策略、輔具運用與調整等建議，以促進特教生在校學習活動參與。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

陸、 服務地點：特教生目前就讀之教育場所。

柒、 實施期程與年度重點工作：

期程	重點工作	工作說明
1月、 8月	開放申請	1.教育局於每學期初發布本市當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暨該支持服務申請公告。 2.學校或幼兒園落實特教生相關專業合作服務需求初篩，並徵求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載於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 3.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上開特教及相關服務需求，並載於會議紀錄。 4.學校或幼兒園依前揭決議，於教育局公告指定日期內，分別

期程	重點工作	工作說明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及教育局-線上資料填報等二系統提報當學期案內服務申請。
2~6月、 9~12月	審查 派案 核定經費 到校服務 經費核銷 績效評估	1.教育局進行當學期專業服務申請書面審查、時數分配、專業人員媒合與派案。 2.教育局發布初審結果公告，請學校就初審結進行確認。 3.教育局發文核定補助學校當學期相關專業服務時數暨經費。 4.各職類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並覈實填報服務紀錄、評估結果與建議。 5.學校或幼兒園依建議調整教學策略與學期、學年教育目標，並雙向回饋執行成果、滾動修正。 6.教育局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督導、考察。 7.教育局發文撥付學校補助經費，學校或幼兒園依來文辦理鐘點費暨交通費經費核銷。 8.學校或幼兒園及專業人員於當學期末至前揭二線上系統填報當學期之績效評核、服務成果。
7~8月	研習 整合資源	1.教育局辦理當年度專團知能研習暨團務會議。 2.教育局辦理當學年度特教新進人員說明會。 3.教育局協助招募、整合相關專業服務人才。
12月~ 翌年1月	績效評估 年度檢討 整合資源	1. 教育局彙整、統計、分析當年度服務績效-多元、雙向評核結果。 2. 教育局召開年度相關專業服務督導暨檢討會議。 3. 教育局滾動式修正翌年度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4. 教育局協助招募、整合相關專業服務人才。

捌、 經費來源與支給基準：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114年度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相關經費下支付（不足時，由本市預算支應)。

二、支給基準：

(一)鐘點費：

1.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三修正規定辦理。

2.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

(二)交通費：

1.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2.若服務當日出差多處，以最直接、省時、節省方式覈實報支。

3.服務當日得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35元。

玖、 附件名稱：

附表1：特教生支持服務需求與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對應表

附件1：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流程圖

附件2：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工作手冊

附件3：臺南市表114年度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彙整表

附件4：臺南市相關專業服務-社工師合作需求初篩/轉介

附件5-1：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印領清冊暨服務證明表(服務費)

附件5-2：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印領清冊暨服務證明表(交通費)

附件6-1：臺南市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服務費)

附件6-2：臺南市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交通費)

附件7-1：私立學校或幼兒園-領款收據(服務費)

附件7-2：私立學校或幼兒園-領款收據(交通費)

附件8：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成果問卷

附件9：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督導管理紀錄表

附表1 **特教生支持服務需求與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對應表**

物理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職能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臨床心理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聽　力　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聽力、聽知覺、助聽器的選配及使用、教室聲響環境之改善等問題。
社會工作師	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引自王天苗等人(200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實施篇：p.73。台北：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附件1

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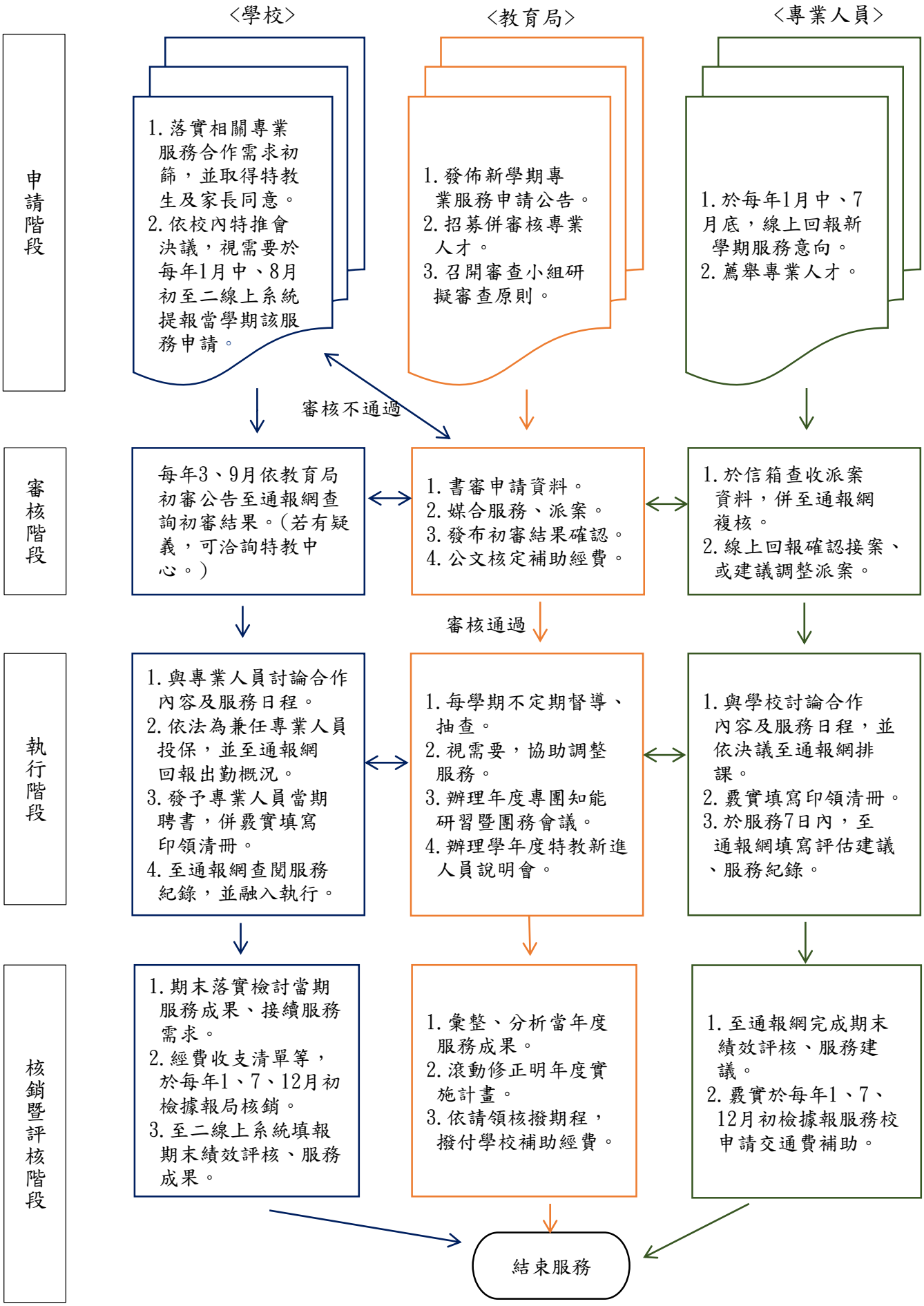

附件2

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工作手冊

一、申請階段：

作業端	工作內容	索引/備註
教育局	1.每年1月、7月初，依序於教育部-通報網、教育局-線上填報等系統，新增當學期專團服務申請區段。 2.每年1月、8月初，發布當年度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及當學期相關專業服務申請公告。 3.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原則之研擬。 4.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督請專業人員完成職前54小時、在職每年6小時之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或幼兒園	1.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與家長確認欲申請之相關專業服務需求並列入會議記錄。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審議特教生IEP、專業服務需求彙整表**附件3**，並列入記錄。 3.線上申請：至教育部-通報網（www.set.edu.tw）-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並請務必勾選特生所需專業服務職類、填寫轉介表。 4.檢附電子資料：至本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上傳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彙整表(附件3)、社工服務初評表（附件4）、以及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3 附件4
相關專業人員	1.於每年1月中、7月底，線上填報新學期(接續)服務意向調查表。 2.薦舉相關專業服務人才。	

二、審核階段：

作業端	工作內容	索引/備註
教育局	1.於每年2~3月、8~9月，彙整學校或幼兒園當學期申請資料，並請審核小組進行初審。 2.估列當期所需經費、專業服務人力需求，並衡平分配補助時數及經費。 3.公告當期初步審查結果，請學校端進行確認。 4.協助學校媒合專業服務人員以及服務派案。 5.於每年4月、10月，發布當學期核定補助經費公文。	附件3 附件4
學校或幼兒園	1.依據教育局初審公告，於每年3月、9月，至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專業服務申請分頁，查詢當學期服務審查結果，若有學生異動務必回報局端知悉。	

	2.於每年3月、9月，至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評估-統計-行政績效評估分頁，查詢當學期合作專業人員名單、聯繫方式。	
相關專業人員	1.於每年3月、9月，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查收當學期派案表，並至通報網-建議與評估-個案評估報告分頁，查詢並核對當期服務學生名單。 2.線上回報當學期確認接案概況、待調整服務等意見。 3.於到校服務前，至通報網-專業人員-我的基本資料分頁，完成個人資料更新，並複閱當年度案內實施計畫。	

三、執行階段：

作業端	工作內容	索引/備註
教育局	1.不定期以電話諮詢或到校訪視等方式，督導學校或幼兒園、專業人員落實執行案內工作，並填寫附件9「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督導管理紀錄表」。 2.視師生需要，協助調整服務。 3.於每年7月，辦理年度專團知能研習暨團務會議。 4.於每年8月，辦理學年度特教新進人員說明會。	附件9
學校或幼兒園	1.服務執行前，校內承辦人主動聯繫專業人員，討論當期待合作事項、模式與流程，約定服務日程，並轉知特教生本人、相關教師、行政人員知悉。 2.請視需要事先提供專業人員學生相關資訊（如：IEP、學習及輔導紀錄等），於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時進行討論，並將專業人員建議融入IEP及教學，學校並提供適合的教學場地、器材、教具。 3.特教生之教師應至少1人在場，針對該生特需可運用策略或活動，進行跨專業討論、合作；視需要邀請家長到校參與，並協助專業人員與家長雙方溝通。 4.校內行政人員依法為兼任專業人員辦理服務當日勞保、勞工退休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納事宜。 5.校內承辦人列印附件5「印領清冊暨服務證明表」，並由學校或幼兒園及專業人員覈實填寫該表。 6.校內承辦人至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到校服務回報，填報專業人員出勤狀況。 7.校內承辦人至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個別服務紀錄，填報服務紀錄 。	附件5

	8.於當期期末，與專業人員討論當期合作成果與執行困難處，並確下一期接續服務需求。	
相關專業人員	1.服務執行前，可至通報網-建議與評估-個案評估報告-當學期-申請表列印，查詢當期服務案生之困難現況。 2.應與服務學校確認待合作事項，約定服務時段、合作模式，併確實至通報網-專業服務作業-排定服務課表分頁進行排課。請於約定時間內準時到校服務。 3.於服務當日，覈實填寫印領清冊。 4.每次服務後，請預留時間與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若所提供教學策略，教師反映有執行困難處，請再與教師共同商討並調整。 5.於服務7日內，確實至通報網-專業服務作業-填寫服務紀錄分頁，回報服務概況。 6.服務新個案後，請至通報網-建議與評估-個案評估報告分頁，填寫服務案生之評估結果、目標。 7.於期末，與服務校討論當期合作成果與執行困難處，並確認下一期接續服務需求。	附件5

四、核銷暨績效評核階段：

作業端	工作內容	索引/備註
教育局	1.不定期以書面或電話諮詢方式督導學校或幼兒園、專業人員確實執行本階段內工作。 2.請依據核撥期程，撥付學校核定補助經費。 3.彙整、分析當年度專業服務成果。 4.彙整、分析學校與專業人員雙向服務績效評核結果。 5.每年12月召開年度相關專業服務督導暨檢討會議，併滾動修正翌年度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6.於每年7月、12月，調查本市專業團隊服務人員新學期(接續)服務意向。 7.協助本市學校或幼兒園招募相關專業服務人才，併審核其資格。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9
學校或幼兒園	1.校內承辦人彙整「印領清冊暨服務證明表」-請款金額，並請相關人員確認後核章。 2.學校請依公文說明備齊核銷文件送中心核銷，餘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1)市立學校：「經費收支清單」。 (2)私立及國立學校：「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清單」 (3) 私立幼兒園：「領款收據」、「印領清冊暨服務證明表」、「經費收支清單」、「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系統產出)」、「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系統產出)」、「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3.校內特推會應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幼兒園應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併同辦理。 4.於每年7月、12月，至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評估-統計-行政績效評估分頁，完成當期績效評核。 5.於每年7月、12月，依公文/公告說明至本市教育局-公務系統-校務行政-線上填報-當期填報區，回報附件8「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成果問卷」。 6.倘擬異動合作專業人員時，請務必聯繫特教中心，並函文至教育局說明具體事項及檢具相關紀錄，俾辦理協調事宜。	
相關專業人員	1.於每年7月、12月，至通報網-建議與評估-個案評估報告分頁，完成當期服務建議。 2.於每年7月、12月，至通報網-建議與評估-對服務單位評估分頁，完成當期績效評核。 3.於每年7月、12月初，覈實檢據報服務校申請鐘點費暨交通費補助。	

附件3　**臺南市114年度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彙整表**（範例）

學校或幼兒園：				承辦人：			聯繫電話：				
				相關專業合作需求 （請註記本期欲合作優先序，如:1,2,3）							備註/說明
編號	學生姓名	特教身分別	障礙程度	鑑輔會效期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聽能管理	心理諮商	社會服務	簡要說明學生現況分析、簡述專業人員協助之具體事項
1	林大名	發展遲緩	輕度	114.7.31		1	2				學生現況分析 1. 2. 專業人員協助之具體事項 1. 2.
2	洪小名	自閉症	無	115.1.31	1					2	學生現況分析 1. 2. 專業人員協助之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業服務需求人數 小計(單位:生)											

***請勾選✓貴校已依法完成下列項目(學校自行檢核)**

	1.已確知案內支持服務係以跨專業合作諮詢為主，**非屬醫療直接訓練**。
	2.案內特教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業已同意接受上開支持服務。
	3.校內特推會業已審議通過特教生之 IEP(含案內支持服務需求)，並載於相關會議紀錄。

特教承辦人：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校長、園長)：

附件4　　**臺南市相關專業服務-社會工作師 合作需求初篩/轉介表**

領域	提報學校或幼兒園: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家庭功能	1.家庭型態：□大家庭　□小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其他 2.父母婚姻狀況：□存續中 □離婚　□分居但未離婚　□其他說明： 3.家庭關係：親子關係：□良好　□尚可　□不佳 手足關係：□有手足，手足關係（□良好 □尚可 □不佳） □無手足 4.家庭教養態度與期待：教養知能：□良好　□尚可 □不佳 家庭對個案的期待：□升學（□升大專校院 □高職技藝教育）□就業 □安置　□其他說明： 5.案家對個案的照顧：□細心完善 □適當關照 □粗心大意 □缺乏照顧		
家庭經濟狀況（社政）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身障者生活補助□養護補助□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急難救助□教育補助費 □生活復健輔助器補助□醫療補助□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租賃補助 □其他說明： □低收入戶 □身障者生活補助□養護補助□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急難救助□教育補助費 □生活復健輔助器補助□醫療補助□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租賃補助 □兒童生活補助　□其他說明：		
學校適應	1.個案對就學科系的適應：□有興趣　□尚可　□不感興趣 2.個案對學校課程、考試適應情形：□良好　□尚可　□不佳 3.師生互動關係：□良好　□尚可　□不佳 4.個案與同儕互動關係：□良好　□尚可　□不佳		
就醫情形	□個案須定期就醫□已定期就醫(□有□無-規則服藥)，診斷名稱: □未定期就醫　□個案濫用藥物或成癮行為　□未曾就醫		
其他	(非以上行為請個別說明之)		
學校已提供服務	□個案家庭訪視或輔導　□個案認輔協助　□召開個案研討會 □召開特教推委會　□個案經濟補助申請　□專輔老師協助 □轉介其他單位　□其他說明： □無，原因:		
學生目前使用資源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力評估□心理諮商 □社會服務 □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巡迴輔導 □特教學生助理員□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 □身障學生獎助學金□身障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特教班課後照顧班 □在家教育代金補助□暫緩入學 □延長修業　□其他： □其他單位資源介入：□心理諮商(□教育局輔諮中心□其他：　　) □經濟補助:　□其他說明： □無		
學校期待社工協助重點	□特教相關資源諮詢　□社會福利諮詢　□協助家長與學校溝通 □連結親職教育資源　□連結民間補助資源 □連結社政單位 □連結社福機構　□連結醫療資源　□連結勞政資源 □連結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說明：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日期:

***申請前請務必告知家長~社工服務為處理多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經評估後可能會進行電訪或家訪服務，以及轉介相關單位。**

附件5-1

臺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
印領清冊暨服務證明表

說明: 1. 本表為核發專業人員服務費用之依據，灰底處由專業人員填寫，其餘由學校或幼兒園填寫，請依據實際情形當日填寫並簽章。

2. 本表若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

專業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人員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服務類別：□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服務日期	服務起訖時間	時數	服務人數	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簽章
				請簽章
				請簽章
				請簽章
				請簽章
	（不足可自行增列）			請簽章

（學校或幼兒園計算，第（1）項由學校或幼兒園撥款給專業人員） （1）服務總時數＿＿＿＿×＿＿＿＿元/小時＝＿＿＿＿＿＿元		（專業人員） 具領人簽章：
（2）勞保勞退（僱主負擔） ＿＿＿＿＿＿＿＿＿＿元	（3）二代健保（僱主負擔） ＿＿＿＿＿＿＿＿＿＿元	
合計金額（1）+（2）+（3）：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附件5-2

臺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印領清冊暨交通地點證明表

說明: 1.本表為核發專業人員交通費用之依據，灰底處由專業人員填寫，其餘由學校或幼兒園填寫，請依據實際情形當日填寫並簽章。

2.若專業人員當日於同一學校之國教階段及附設幼兒園服務，則統一由國教階段提出補助申請。

4.本表若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

專業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人員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服務類別：□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服務日期	服務學生數	出發地	目的地	公里數	交通費	學校或幼兒園相關人員簽章
						請簽章
						請簽章
						請簽章
						請簽章
						請簽章
		（不足可自行增列）				請簽章
專業人員切結 本人已詳閱報支原則，知悉每日申請上限為235元，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溢領、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專業人員） 具領人簽章：
（學校或幼兒園計算，由學校或幼兒園撥款給專業人員） 交通費合計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附件6-1

學校編號:依照會計報告編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區○○○○（學校或幼兒園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114年度第1期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時數暨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文號：***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
1	支相關專業服務人員服務身障學生補助鐘點費			
2	支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鐘點費*2.11%)*
3	支勞保勞退雇主負擔部分			
4				
5				
6				
7				
8				
9				
10				
11				受補助學校或幼兒園
12				銀行名稱：
13				帳號：
14				戶名：
15				統一編號(8碼)：
16				撥款金額：

製表 / 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附件6-2

學校編號:依照會計報告編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區○○○○（學校或幼兒園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 114年度○-○月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核定補助文號：***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
1	○○○(專業人員名)服務交通費			(1人1列)
2	○○○(專業人員名)服務交通費			
3				
4				
5				
6				
7				
8				
9				
10				
11				受補助學校或幼兒園
12				銀行名稱：
13				帳號：
14				戶名：
15				統一編號(8碼)：
16				撥款金額：

製表 / 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附件7-1

領　款　收　據

園所代號：依核定公告附件編號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時數暨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不可塗改)。
(繁體大寫例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壹拾萬)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區＿＿＿＿＿＿＿＿＿＿＿＿ 幼兒園　　統一編號(8碼)：
銀行(郵局)代號：＿＿＿＿＿　存簿戶名：
＿＿＿＿＿銀行(郵局)＿＿＿＿＿分行 局號及帳號：
園長（非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與印領清冊上之主計人員同一人)
出納：＿＿＿＿＿＿＿＿＿＿【簽章】(主計、出納不得同一人)
聯絡電話：
園址：

(請在此加蓋幼兒園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浮 貼 處→1.請將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處，超過本頁底長者，請摺疊。
2.黏貼後：騎縫黏貼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或園長)章。

附件7-2

領　款　收　據

園所代號：依核定公告附件編號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不可塗改）。
（繁體大寫例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壹拾萬）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區＿＿＿＿＿＿＿＿＿＿＿＿ 幼兒園　　統一編號(8碼)：
銀行(郵局)代號：＿＿＿＿＿　存簿戶名：
＿＿＿＿＿銀行(郵局)＿＿＿＿＿分行 局號及帳號：
園長（非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與印領清冊上之主計人員同一人）
出納：＿＿＿＿＿＿＿＿＿＿【簽章】（主計、出納不得同一人）
聯絡電話：
園址：

(請在此加蓋幼兒園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浮 貼 處→1.請將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處，超過本頁底長者，請摺疊。
2.黏貼後：騎縫黏貼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或園長)章。

附件8

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成果問卷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	年級別	學生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____年_____班		□男 □女	

類別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申請服務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或特殊需求。	□	□	□	□	□	□無需填寫
	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能力表現有具體改善。	□	□	□	□	□	
	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學習適應有具體改善。	□	□	□	□	□	
	我很滿意物理治療師所提供的服務。	□	□	□	□	□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或特殊需求。	□	□	□	□	□	□無需填寫
	職能治療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能力表現有具體改善。	□	□	□	□	□	
	職能治療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學習適應有具體改善。	□	□	□	□	□	
	我很滿意職能治療師所提供的服務。	□	□	□	□	□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或特殊需求。	□	□	□	□	□	□無需填寫
	語言治療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能力表現有具體改善。	□	□	□	□	□	
	語言治療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學習適應有具體改善。	□	□	□	□	□	
	我很滿意語言治療師所提供的服務。	□	□	□	□	□	
聽能管理	聽力師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或特殊需求。	□	□	□	□	□	□無需填寫
	聽力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能力表現有具體改善。	□	□	□	□	□	

	聽力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學習適應有具體改善。	□	□	□	□	□	
	我很滿意聽力師所提供的服務。	□	□	□	□	□	
心理諮商	心理師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或特殊需求。	□	□	□	□	□	□無需填寫
	心理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能力表現有具體改善。	□	□	□	□	□	
	心理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學習適應有具體改善。	□	□	□	□	□	
	我很滿意心理師所提供的服務。	□	□	□	□	□	
社會服務	社工師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或特殊需求。	□	□	□	□	□	□無需填寫
	社工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能力表現有具體改善。	□	□	□	□	□	
	社工師提供服務後，學生的學習適應有具體改善。	□	□	□	□	□	
	我很滿意社工師所提供的服務。	□	□	□	□	□	

填表者簽名	填表者與學生之關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教育教師 □班級導師 □學生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其他：

附件9-1　　**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督導管理紀錄表**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書面審查　□實地訪視

申請類別：□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聽能管理　□心理諮商　□社會服務

學校或幼兒園			
項目	內　　容	檢核	建議
申請	完成通報網相關專業服務申請作業		
	完成填報各類專業人員轉介表		
	能檢附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彙整表		
服務	完成通報網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		
	完成通報網專業人員績效評估		
	完成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成果問卷		
核銷	確認專業人員印領清冊正確無誤(私立學校)		
	確認經費收支清單正確無誤(市/國立學校)		
	確認領款收據正確無誤(私/國立學校)		

專業人員								
項目	內　　容	檢核						建議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聽能管理	心理諮商	社會服務	
服務	參與 IEP 會議							
	通報網排定課表							
	完成通報網評估結果建議書							
	完成通報網服務紀錄							
	完成通報網學校或幼兒園績效評估							

整體考核結果	□皆已完成 □學校或幼兒園部分未完成，須持續進行督導提醒 □專業人員部分未完成，須持續進行督導提醒	考核者簽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2 **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督導管理紀錄表**

學校或幼兒園名稱：_____□書面審查 □實地訪視

申請類別：□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聽能管理 □心理諮商 □社會服務

訪視事由：　　訪視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出席者：
訪視照片： 摘要/註記：